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专家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CLIC.GD_JM-2022-0011）

招标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0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

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篇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篇合同条款格式	34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49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63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的委托，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专家购买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编号：CLIC.GD.JM-2022-0011
- 二、招标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专家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 三、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专家购买服务招标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五、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
- 六、项目预算：740000.00元。
- 七、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投标人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应当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并持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售价：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

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同时需进入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

（<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用户注册并进行手机绑定，线上向招标人递交有效的供应商注册用户申请材料（相关程序及说明详见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首页《报名供应商申请须知》）。未在中国人寿集中采购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用户操作的，将影响后续投标。**注册用户温馨提示：**必须使用谷歌浏览器，参照网页首页右上角“供应商注册须知”进行浏览器弹出窗口设置。供应商注册信息填写：归口单位请选择“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项目所属单位请选择“中国人寿江门分公司”。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

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27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3、文件售价为：人民币15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九、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00分至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三、开标评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评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十四、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监管部门

集采办公室监督小组联系人：杨小姐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38号

电 话：0750-3108002

电子邮箱：yangxiaoyanjm@gd.e-chinalife.com

集采办公室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38号

联 系 人：刘小姐

电 话：0750-3360160

电子邮箱：liuwenning@gd.e-chinalife.com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 0750-3315616

传真： 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

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u>不允许</u>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7.3	招标人	本项目招标人是 <u>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 <u>2022年7月30日前</u>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提出质疑；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日期 <u>15</u> 日前。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一式 <u>伍</u> 份，其中，壹份正本， <u>肆</u> 份副本； 2. 开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数据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报投标文件的相应数据及内容，填报完成后扫描投标文件正本（扩展名为“.PDF”），并将扫描件分别存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于 1 个 U 盘于投标文件袋现场提交）。
12	投标报价	<p>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740000.00</u>（大写：柒拾肆万元整）</p> <p>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如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p>特别提示：以下为“★”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不允许在开标后补证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p> <p>1、投标人应答索引表（含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及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2、投标函；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的须提供，开标登记时应提供一份原件）； 4、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6、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在完整填报数据后，打印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相应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扫描投标文件正本（扩展名为“.pdf”）按包存储于 1 个 U 盘，连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数据包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内容完全一致，不一致时将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因不一致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小于 100MB。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p> <p>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00分至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2. 投标截止时间：<u>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3. 地点：<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u>（地址：<u>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u>）；</p>
22.1	开标	<p>1. 开标时间：<u>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u>（地址：<u>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u>）</p>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履约保证金	<p>缴纳金额：合同总价的3%</p> <p>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p> <p>缴纳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p> <p>退还说明：</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中标人按约定完成合同约定事项的，招标人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有) 或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之日起满15个工作日后失效。
36.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定额收取，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 ¥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招标。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6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

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他组织等。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在招标活动中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代理招标事宜的机构。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机构。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

到的任何质疑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准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

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标注“○”的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开标信封

- 1)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数据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报投标文件的相应数据及内容，填报完成后扫描投标文件正本（扩展名为“.PDF”），并将扫描件分别存于1个U盘于投标文件袋现场提交）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造成保证金未按时到账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2）采用支票方式递交的，应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递

交至（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

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限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

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2.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

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

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7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

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0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1.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4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2.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30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招标人应将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需要）。

34.4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及《用户需求书》。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

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6.4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2 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9. 质疑

39.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4.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专家
购买
服务
合同

专家购买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路138号

联系电话：3110920

乙方：

注册编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甲方）委托 （乙方）做好全市医保基金费用审核监管专项经办服务项目，以促进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保障被保险人的基本权益，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合作，乙方组织医学及相关专家向甲方提供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二、专家的要求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医疗专家应具备中级或副高以上职称、财务专家应具备从事医疗机构财务的工作经历、信息专家应参与过同类型的相关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配合甲方检查定点医疗机构是否遵守医保法规政策与履行医保服务协议约定提供辅助性服务；

协助开展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抽查工作（为期3天），乙方需聘请3名医疗专家开展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抽查服务，提供检查用车、聘请专家、食宿等后勤保障。具体如下：提供用车（12座）、用餐（9人）、住宿（6人），政府相关人员有6人参加。

2、配合甲方开展全覆盖基金监管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重点专项检查其他专项检查；

(1)组建协助服务专业队伍。按具体检查要求分组，每组4-5人，原则上医疗专家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包含信息岗1名、医学岗2-3名、财务岗1名。

(2)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而定，为甲方提供专业意见。配合甲方根据政策文件工作要求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主要是全覆盖基金监管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重点专项检查和配合新会分局开展其他专项检查，并根据服务情况完成相关报告撰写工作。乙方在开展上述服务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违规或违法情况，应及时协助属地新会分局、经办机构处理，并按时保质向甲方提交专业服务咨询报告，包括开展服务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评估存在问题、应对措施建议等。

(3)服务对象：新会区现有定点医疗机构50家，其中23家具有住院、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27间只有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本合同期内，如有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列为本服务对象，服务费用不另行增加。

(4) 实施方式

a. 全覆盖基金监管专项检查。对每家有提供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含生育定点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住院可疑病历（含特定病种门诊、生育住院、日常住院、老年病区和家庭病床等方面病历）进行专家检查，每家医疗机构需5名专家，预计检查14天；对有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抽检集中送检可疑病例处方10份。约检查病历797份，每家医疗机构需2名专家，约检查10天（具体视情况而定）。

b. 双随机检查。根据最低5%的抽查率要求，抽查3家定点医疗机构，1家

二级、1家基层、1家民营，对每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抽检30份可疑病历，每家定点医疗机构需4名专家，约2天（具体视情况而定）。

c. 2022年年度重点专项检查。重点对全市交叉检查、血液透析专项检查、老年病区和家庭病床检查、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费用核查等今年重点专项进行抽病历的方式开展专项核查。集中抽检400份可疑病历，每份病历需3名专家（具体视情况而定）。

d. 大额医疗费用、高值耗材等医疗、生育保险等专项检查。以后台数据和现场抽查为主，预计19天，抽查200份可疑病历，每份病历需5名专家（具体视情况而定）。

e. 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对新会区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价格开展监测预警工作，并及时反馈相关情况。

f. 若有检查项目变换，则双方协商进行处理，服务费用不另行增加。

3、配合甲方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

(1) 项目内容

围绕做好“服务”和“监管”两方面落实经办工作，乙方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专业化服务管理优势，安排人员，聘请专业的医学专家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具体如下：

a. 协助完成基金费用审核监管相关服务。在甲方的指导下，围绕江门市年度全覆盖基金监管专项，细化工作要求，梳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安排医学专家，提供相应服务，形成行事历，定期跟踪整改情况，做好档案资料整理。

b. 聘请专家提供服务。从专家库中聘请外市专家专门为恩平市专项基金监督检查服务，对定点服务机构的检查要求，现场提供评审并出具意见。

c. 协助甲方对恩平市全部定点零售药店开展现场检查。主要按照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的内容和要求，严格定点零售药店执行江门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规定情况、电子医保凭证推广应用情况开展检查。

(2) 项目服务对象

恩平市全市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

(3) 实施方式

a. 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全覆盖检查

乙方配合协助甲方开展恩平市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检查，并派出专门的信息、医学、财务背景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针对恩平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b. 定点零售药店全覆盖检查

乙方配合协助甲方开展恩平市定点零售药店全覆盖检查，安排人员，负责医保定点药店的现场检查评估和反馈，保证辖区内每家定点零售药店巡查1次。

c. 后勤保障服务

乙方提供恩平市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的后勤保障，服务内容包括：

i . 通过整理检查情况，协助筛选需专家检查的医疗机构及相关问题；

ii . 负责专家费用的支付；

iii . 为专家检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包括提供抽查检用车（含司机）、协助订餐。

iv . 配合医保局在检查过程中的其他工作。

(4) 其他增值服务

a. 项目完成后进行相关纸质档案及电子档的整理汇总；

b. 追踪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c. 配合甲方整理分析检查情况，为下阶段医保政策调整提供调研基础性建议。

d. 主动开展最新医保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4、配合甲方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

(1) 项目内容

围绕做好“服务”和“监管”两方面落实经办工作，乙方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专业化服务管理优势，安排人员，聘请专业的医学专家对组织对属地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具体如下：

a. 协助完成基金费用审核监管相关服务。在甲方的指导下，围绕江门市年度全覆盖基金监管专项，细化工作要求，梳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安排医学专家，提供相应服务，形成行事历，定期跟踪整改情况，做好档案资料整理。

b. 聘请专家提供服务。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专门为开平市专项基金监督检查服务，对定点服务机构的检查要求，现场提供评审并出具意见。

(2) 项目服务对象

开平市全市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

(3) 实施方式

a. 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全覆盖检查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开平市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检查，并派出专门的信息、医学、财务背景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针对开平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1次。其中4家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聘请江门市直专家，其余定点医疗机构聘请非开平本地县级专家。

b. 后勤保障服务

乙方提供开平市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的后勤保障，服务内容包括：

i . 通过整理检查情况，协助筛选需专家检查的医疗机构及相关问题；

ii . 负责专家费用的支付；

iii. 为专家检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包括提供抽查检用车（含司机）、协助订餐。

iv. 配合医保局在检查过程中的其他工作。

(4) 其他增值服务

a. 项目完成后进行相关电子档的整理汇总；

b. 追踪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c. 配合甲方整理分析检查情况，为下阶段医保政策调整提供调研基础性建议。

d. 主动开展最新医保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5、配合甲方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

(1) 项目内容

围绕做好“服务”和“监管”两方面落实经办工作，乙方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专业化服务管理优势，安排人员，聘请专业的医学专家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具体如下：

a. 协助完成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相关服务。在甲方的指导下，围绕江门市年度全覆盖基金监管专项，细化工作要求，梳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安排医学专家，提供相应服务，形成行事历，定期跟踪整改情况，做好档案资料整理。

b. 聘请专家提供服务。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专门为台山市专项基金监督检查服务，对定点服务机构的检查要求，现场提供评审并出具意见。

其中对台山市四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四家指定的镇级定点医疗机构邀请三名市级医疗专家开展检查，对其余定点医疗机构邀请三名台山市外专家开展相关工作。

(2) 项目服务对象

台山市全市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

(3) 实施方式

a. 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全覆盖现场检查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台山市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并派出专门的信息、医学、财务背景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针对台山市四家二级

定点医疗机构、四家指定的镇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分别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

b. 后勤保障服务

乙方提供台山市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的后勤保障，服务内容包括：

- i . 通过整理检查情况，协助筛选需专家检查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问题；
- ii . 负责专家费用的支付；
- iii. 为专家检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包括提供检查用车（含司机）、协助订餐。
- iv. 配合台山市医疗保障局在检查过程中的其他工作。

(4) 其他增值服务

- a. 项目完成后进行相关电子档的整理汇总；
- b. 追踪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c. 配合甲方对台山市医疗保障局整理分析检查情况，为下阶段医保政策调整提供调研基础性建议。

(5) 主动开展最新医保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6、配合甲方对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蓬江分局定点医疗机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全面数据筛查等服务工作；

(1) 项目内容

- a. 组建协助服务专业队伍。按具体检查要求组分，每组4-5人，原则上医疗专家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包含信息岗1名、医学岗2-3名、财务岗1名。
- b.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而定，为甲方提供专业意见。全年现场检查约抽检3490份可疑病历，其中现场检查病历2520份，集中送检病历970份。乙方需提供专家配合甲方对蓬江分局完成定点医疗机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全面数据筛查等服务工作，并根据服务情况完成相关报告撰写工作。乙方在开展上述服务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违规或违法情况，

应及时协助属地蓬江分局、经办机构处理，并按时保质向甲方提交专业服务咨询报告，包括开展服务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评估存在问题、应对措施建议等。

（2）项目服务对象

蓬江区定点医疗机构74家，其中21家具有住院、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53间只有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本合同期内，如有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列为本服务对象。

（3）实施方式

由甲方抽取病历，乙方派员配合协助提供专业意见：

a. 省交叉检查自查自纠后的全覆盖检查以及重复收费、串换项目、医保目录和限制用药专项检查。对蓬江区定点医疗机构2021年以来是否存在重复收费、串换项目、限制用药情况进行系统筛查、病历检查。预计对每间有提供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21间）现场抽检10份住院可疑病历；对有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53间）每间现场检查可疑病例处方30份。

b. 民营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含医养结合机构内设定点医疗机构）。对蓬江区提供住院业务的民营定点医疗机构（4间）进行现场检查。预计每间定点医疗机构抽检15份住院可疑病历，检查时间2天。

c. “三假”欺诈骗保问题检查。对蓬江区所有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三假”欺诈骗保问题全覆盖检查，通过现场抽查和抽检病历方式开展。预计集中抽检150份可疑病历。

d. 门诊管理检查（含血液透析专项检查）。对蓬江区有提供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和集中抽查病历方式开展。预计集中抽检330份可疑病历，对有涉及重点专项的定点医疗机构（21间）进行现场检查，预计抽查门诊处方210份，检查时间3天。

e. 全市交叉检查。根据工作要求，配合开展交叉检查工作。预计检查1家医疗机构，抽查病历30份，检查时间1天。

f. 生育保险检查。对蓬江区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5家）进行日常检查和突击检查。预计集中抽检160份可疑病历，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突击夜间探访检查。

g. 老年病区、家庭病床检查。对蓬江区有开展老年病区、家庭病床的定点医疗机构（14家）进行日常检查和突击检查，预计集中抽检230份可疑病历，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突击探访检查。

h. 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费用核查。对异地就医登记审批业务进行规范性合理性检查，结合异地医疗机构费用情况，提取疑点数据，预计抽查100份大额可疑病历。

i. 住院管理检查。对蓬江区有提供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21间）进行轻病住院、挂床住院、推诿病人、不合理治疗等情况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并抽取可疑病历方式开展。预计每间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抽检病历20份，检查时间12天。

j. 随机检查。通过举报投诉、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途径发现的问题或者省、市飞行检查工作部署要求复检的问题，配合开展查处虚假住院、伪造医学文书、虚构医疗服务等诈骗医保基金行为的随机检查。检查范围和检查时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7、配合甲方根据政策文件工作要求对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新会分中心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完成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老年病区、家庭病床审核工作、费用审核工作及专项检查工作；

（1）项目内容

a. 协助组建专家库。根据经办服务内容，组建相关评估专家库，包含不限于医疗卫生、药品、财务等专家，原则上医疗专家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每次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

b.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而定，为甲方提供专业意见。配合甲方根据政策文件工作要求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完成

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乙方在开展上述服务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违规或违法情况，应及时协助属地新会经办机构处理，并按时保质向采购方提交检查报告，包括开展服务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评估存在问题、应对措施建议等内容。

(2) 项目服务对象

新会区现有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本合同期内，如有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列为本服务对象，服务费用不另行增加。

(3) 实施方式

- a. 老年病区、家庭病床审核工作。协助新会区参保人社保年度内第3次建立医疗保险家庭病床或第3次以上（含第3次）入住老年病区申请审核、家庭病床与老年病区互转审核。
- b. 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协助新会区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因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或投资人）变更，需按规定重新办理申请手续的原定点零售药店的评估。
- c. 费用审核工作。协助新会区民营医院住院或每月特定病种门诊个人支付费用中个人自费部分超过1万元的费用审核工作。
- d. 专项检查工作。协助新会区医保经办机构对新会区生育保险管理、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费用核查等专项检查，集中抽检可疑病历工作。
- e.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评现场检查工作：
 - i. 集中抽检480份可疑病历，每份病历需3名专家；
 - ii. 对每家有提供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需5名专家，预计检查10天；
 - iii. 对每家有提供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抽检可疑处方。
- f. 免费提供医疗、生育保险有关政策、工作意见咨询等。
- g. 其他工作。

开展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抽查服务费用含专家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四、合作期限

从签订合同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

五、支付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计费标准

项目总费用人民币 万元（大写：）。双方确认，总费用已包含所有服务内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给乙方或专家。

（二）结算办法

双方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合同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大写：）。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元，增值税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 %。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合同执行期间，因政府财税部门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变，双方按不含税价格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额重新确定含增值税价格。

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乙方同意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为确保本协议的服务质量，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将服务费分三期进行支付：

1、项目启动资金（第一期）：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大写：）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支付给乙方，该资金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项目运作资金（第二期）：在签订本协议满三个月后，甲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大写： ）作为项目运作资金支付给乙方，该资金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 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项目验收资金（第三期）：项目完成后，专家需出具审核结论，同时，甲方需在专家出具审核结论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人民币 元（大写： ）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付款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乙方指定账户：

帐号：

开户银行：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了解乙方的机构性质及提供专家基本情况；
2. 对专家的工作进行监管，对专家的工作进行评估。

（二）义务

1. 为专家提供工作的便利；
2. 应依据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专家参与服务的情况；
2. 依本协议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权利。

（二）义务

1. 按服务规范组织各类指定的专家检查及出具审核结论；
2. 定期接受甲方的工作评估和监督。

八、保密

乙方和提供服务的专家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和提供服务的专家不得将上述信息、商业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目的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若乙方和提供服务的专家违反保密条款，则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全额向甲方退还本协议的服务费用，并承担本协议金额30%的违约金。

九、解除协议

（一）协议期满、协议内容变更、终止等，乙方应及时到甲方处办理相关手续。

（二）乙方或乙方聘请的专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本协议的服务费用：1、不接受甲方的监管，2、服务质量不合格（包含时间、态度不符合规定），3、工作评估不合格。

（三）协议期满，单方要求解除协议，应提前15天告知对方；协议期未满，单方要求解除协议，应提前15天告知对方；若乙方单方提前解除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协议项目总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无雇佣、劳动关系

双方谨此确认本协议，并非雇佣合约，并且就服务提供而言，乙方提供的专家并非甲方的雇员或员工。

甲方与乙方提供的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当专家在服务的过程中发生身体上的损伤或服务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投标人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应当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并持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二、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
2.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三、履约保证金：

1. 提交说明
 -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 2)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3%；
 - 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2. 退还说明：

中标人按约定完成合同约定事项的，招标人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有）或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之日起满15个工作日后失效。

四、违约处罚：

1. 中标人第一次出现违约，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或邮件警告后，没有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按履约保证金的50%进行没收。
2. 中标人第二次出现违约，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及邮件警告后，仍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五、付款方式一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 二期款：签订合同满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 三期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技术要求

一、有关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应予否决投标。

二、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专家购买服务项目	1项	74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年5月31日

三、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招标人对基金监管抽查服务项目，需配合完成以下基金监管服务工作，具体项目如下：

- 1、配合招标人检查定点医疗机构是否遵守医保法规政策与履行医保服务协议约定提供辅助性服务；
- 2、配合招标人对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新会分局开展全覆盖基金监管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重点专项检查其他专项检查；
- 3、配合招标人对恩平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
- 4、配合招标人对开平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
- 5、配合招标人对台山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
- 6、配合招标人对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蓬江分局定点医疗机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全面数据筛查等服务工作；
- 7、配合招标人根据政策文件工作要求对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新会分中心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完成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老年病区、家庭病床审核工作、费用审核工作及专项检查工作；

根据以上七个项目工作，结合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做好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抽查服务，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保障被保险人的基本权益，因此，需聘请相关医疗、财务及信息专家开展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抽查服务。

四、项目服务内容或项目建设标准

（一）专家配置要求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4. 医疗专家应具备中级或副高以上职称、财务专家应具备从事医疗机构财务的工作经历、信息专家应参与过同类型的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配合招标人检查定点医疗机构是否遵守医保法规政策与履行医保服务协议约定提供辅助性服务；

协助开展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抽查工作（为期3天），中标人需聘请3名医疗专家开展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抽查服务，提供检查用车、聘请专家、食宿等后勤保障。具体如下：提供用车（12座）、用餐（9人）、住宿（6人），政府相关人员有6人参加。

- 2、配合招标人对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新会分局开展全覆盖基金监管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重点专项检查其他专项检查；

（1）组建协助服务专业队伍。按具体检查要求分组，每组4-5人，原则上医疗专家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包含信息岗1名、医学岗2-3名、财务岗1名。

（2）服务内容。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而定，为招标人提供专业意见。配合招标人根据政策文件工作要求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主要是全覆盖基金监管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重点专项检查和配合新会分局开展其他专项检查，并根据服务情况完成相关报告撰写工作。中标人在开展上述服务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违规或违法情况，应及时协助属地新会分局、经办

机构处理，并按时保质向招标人提交专业服务咨询报告，包括开展服务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评估存在问题、应对措施建议等。

(3) 服务对象：新会区现有定点医疗机构50家，其中23家具有住院、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27间只有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本合同期内，如有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列为本服务对象，服务费用不另行增加。

(4) 实施方式

a. 全覆盖基金监管专项检查。对每家有提供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含生育定点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住院可疑病历（含特定病种门诊、生育住院、日常住院、老年病区和家庭病床等方面病历）进行专家检查，每家医疗机构需5名专家，预计检查14天；对有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抽检集中送检可疑病例处方10份。约检查病历797份，每家医疗机构需2名专家，约检查10天（具体视情况而定）。

b. 双随机检查。根据最低5%的抽查率要求，抽查3家定点医疗机构，1家二级、1家基层、1家民营，对每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抽检30份可疑病历，每家定点医疗机构需4名专家，约2天（具体视情况而定）。

c. 2022年年度重点专项检查。重点对全市交叉检查、血液透析专项检查、老年病区和家庭病床检查、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费用核查等今年重点专项进行抽病历的方式开展专项核查。集中抽检400份可疑病历，每份病历需3名专家（具体视情况而定）。

d. 大额医疗费用、高值耗材等医疗、生育保险等专项检查。以后台数据和现场抽查为主，预计19天，抽查200份可疑病历，每份病历需5名专家（具体视情况而定）。

e. 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对新会区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价格开展监测预警工作，并及时反馈相关情况。

f. 若有检查项目变换，则双方协商进行处理，服务费用不另行增加。

3、配合招标人对恩平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

(1) 项目内容

围绕做好“服务”和“监管”两方面落实经办工作，中标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专业化服务管理优势，安排人员，聘请专业的医学专家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具体如下：

- a. 协助完成基金费用审核监管相关服务。在招标人的指导下，围绕江门市年度全覆盖基金监管专项，细化工作要求，梳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安排医学专家，提供相应服务，形成行事历，定期跟踪整改情况，做好档案资料整理。
- b. 聘请专家提供服务。从专家库中聘请外市专家专门为恩平市专项基金监督检查服务，围绕医保局对定点服务机构的检查要求，现场提供评审并出具意见。
- c. 协助招标人对恩平市全部定点零售药店开展现场检查。主要按照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的内容和要求，严格定点零售药店执行江门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规定情况、电子医保凭证推广应用情况开展检查。

(2) 项目服务对象

恩平市全市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

(3) 实施方式

a. 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全覆盖检查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开展恩平市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检查，并派出专门的信息、医学、财务背景工作人员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针对恩平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b. 定点零售药店全覆盖检查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开展恩平市定点零售药店全覆盖检查，安排人员，负责医保定点药店的现场检查评估和反馈，保证辖区内每家定点零售药店巡查1次。

c. 后勤保障服务

中标人提供恩平市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的后勤保障，服务内容包括：

- i . 通过整理检查情况，协助筛选需专家检查的医疗机构及相关问题；

- ii. 负责专家费用的支付；
 - iii. 为专家检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包括提供抽查检用车（含司机）、协助订餐。
 - iv. 配合医保局在检查过程中的其他工作。
- (4) 其他增值服务
- a. 项目完成后进行相关纸质档案及电子档的整理汇总；
 - b. 追踪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c. 配合招标人对恩平市医保局整理分析检查情况，为下阶段医保政策调整提供调研基础性建议。
 - d. 主动开展最新医保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4、配合招标人对开平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

(1) 项目内容

围绕做好“服务”和“监管”两方面落实经办工作，中标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专业化服务管理优势，安排人员，聘请专业的医学专家对组织对属地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具体如下：

- a. 协助完成基金费用审核监管相关服务。在招标人的指导下，围绕江门市年度全覆盖基金监管专项，细化工作要求，梳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安排医学专家，提供相应服务，形成行事历，定期跟踪整改情况，做好档案资料整理。
- b. 聘请专家提供服务。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专门为开平市专项基金监督检查服务，对定点服务机构的检查要求，现场提供评审并出具意见。

(2) 项目服务对象

开平市全市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

(3) 实施方式

a. 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全覆盖检查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开展开平市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检查，并派出专门的

信息、医学、财务背景工作人员，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针对开平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1次。其中4家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聘请江门市直专家，其余定点医疗机构聘请非开平本地县级专家。

b. 后勤保障服务

中标人提供开平市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的后勤保障，服务内容包括：

i . 通过整理检查情况，协助筛选需专家检查的医疗机构及相关问题；

ii . 负责专家费用的支付；

iii. 为专家检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包括提供抽查检用车（含司机）、协助订餐。

iv. 配合医保局在检查过程中的其他工作。

(4) 其他增值服务

a. 项目完成后进行相关电子档的整理汇总；

b. 追踪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c. 配合招标人整理分析检查情况，为下阶段医保政策调整提供调研基础性建议。

d. 主动开展最新医保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5、配合招标人对台山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

(1) 项目内容

围绕做好“服务”和“监管”两方面落实经办工作，中标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专业化服务管理优势，安排人员，聘请专业的医学专家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监管，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高效，具体如下：

a. 协助完成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相关服务。在招标人的指导下，围绕江门市年度全覆盖基金监管专项，细化工作要求，梳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安排医学专家，提供相应服务，形成行事历，定期跟踪整改情况，做好档案资料整理。

b. 聘请专家提供服务。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专门为台山市专项基金监督

检查服务，围绕台山市医疗保障局对定点服务机构的检查要求，现场提供评审并出具意见。

其中对台山市四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四家指定的镇级定点医疗机构邀请三名市级医疗专家开展检查，对其余定点医疗机构邀请三名台山市外专家开展相关工作。

(2) 项目服务对象

台山市全市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

(3) 实施方式

a. 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全覆盖现场检查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开展台山市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并派出专门的信息、医学、财务背景工作人员，按照台山市医疗保障局的工作要求针对台山市四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四家指定的镇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分别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

b. 后勤保障服务

中标人提供台山市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的后勤保障，服务内容包括：

- i . 通过整理检查情况，协助筛选需专家检查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问题；
- ii . 负责专家费用的支付；
- iii . 为专家检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包括提供检查用车（含司机）、协助订餐。
- iv . 配合台山市医疗保障局在检查过程中的其他工作。

(4) 其他增值服务

a. 项目完成后进行相关电子档的整理汇总；

b. 追踪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c. 配合招标人整理分析检查情况，为下阶段医保政策调整提供调研基础性建议。

(5) 主动开展最新医保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6、配合招标人对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蓬江分局定点医疗机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全面数据筛查等服务工作；

（1）项目内容

a. 组建协助服务专业队伍。按具体检查要求组分，每组4-5人，原则上医疗专家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包含信息岗1名、医学岗2-3名、财务岗1名。

b. 服务内容。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而定，为招标人提供专业意见。全年现场检查约抽检3490份可疑病历，其中现场检查病历2520份，集中送检病历970份。中标人需提供专家配合蓬江分局完成定点医疗机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全面数据筛查等服务工作，并根据服务情况完成相关报告撰写工作。中标人在开展上述服务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违规或违法情况，应及时协助属地蓬江分局、经办机构处理，并按时保质向招标人提交专业服务咨询报告，包括开展服务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评估存在问题、应对措施建议等。

（2）项目服务对象

蓬江区定点医疗机构74家，其中21家具有住院、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53间只有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本合同期内，如有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列为本服务对象。

（3）实施方式

由招标人抽取病历，中标人派员配合协助提供专业意见：

a. 省交叉检查自查自纠后的全覆盖检查以及重复收费、串换项目、医保目录和限制用药专项检查。对蓬江区定点医疗机构2021年以来是否存在重复收费、串换项目、限制用药情况进行系统筛查、病历检查。预计对每间有提供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21间）现场抽检10份住院可疑病历；对有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53间）每间现场检查可疑病例处方30份。

b. 民营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含医养结合机构内设定点医疗机构）。对蓬江区提供住院业务的民营定点医疗机构（4间）进行现场检查。预计每间定点医疗机构抽检15份住院可疑病历，检查时间2天。

c. “三假”欺诈骗保问题检查。对蓬江区所有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三假”欺诈骗保问题全覆盖检查，通过现场抽查和抽检病历方式开展。预计集中抽检150份可疑病历。

d. 门诊管理检查（含血液透析专项检查）。对蓬江区有提供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和集中抽查病历方式开展。预计集中抽检330份可疑病历，对有涉及重点专项的定点医疗机构（21间）进行现场检查，预计抽查门诊处方210份，检查时间3天。

e. 全市交叉检查。根据工作要求，配合开展交叉检查工作。预计检查1家医疗机构，抽查病历30份，检查时间1天。

f. 生育保险检查。对蓬江区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5家）进行日常检查和突击检查。预计集中抽检160份可疑病历，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突击夜间探访检查。

g. 老年病区、家庭病床检查。对蓬江区有开展老年病区、家庭病床的定点医疗机构（14家）进行日常检查和突击检查，预计集中抽检230份可疑病历，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突击探访检查。

h. 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费用核查。对异地就医登记审批业务进行规范性合理性检查，结合异地医疗机构费用情况，提取疑点数据，预计抽查100份大额可疑病历。

i. 住院管理检查。对蓬江区有提供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21间）进行轻病住院、挂床住院、推诿病人、不合理治疗等情况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并抽取可疑病历方式开展。预计每间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抽检病历20份，检查时间12天。

j. 随机检查。通过举报投诉、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途径发现的问题或者省、市飞行检查工作部署要求复检的问题，配合开展查处虚假住院、伪造医学文书、虚构医疗服务等诈骗医保基金行为的随机检查。检查范围和检查时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7、配合招标人根据政策文件工作要求对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新

会分中心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完成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老年病区、家庭病床审核工作、费用审核工作及专项检查工作；

(1) 项目内容

a. 协助组建专家库。根据经办服务内容，组建相关评估专家库，包含不限于医疗卫生、药品、财务等专家，原则上医疗专家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每次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

b. 服务内容。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而定，为招标人提供专业意见。配合招标人根据政策文件工作要求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中标人在开展上述服务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违规或违法情况，应及时协助属地新会经办机构处理，并按时保质向采购方提交检查报告，包括开展服务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评估存在问题、应对措施建议等内容。

(2) 项目服务对象

新会区现有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本合同期内，如有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列为本服务对象，服务费用不另行增加。

(3) 实施方式

a. 老年病区、家庭病床审核工作。协助新会区参保人社保年度内第3次建立医疗保险家庭病床或第3次以上（含第3次）入住老年病区申请审核、家庭病床与老年病区互转审核。

b. 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协助新会区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因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或投资人）变更，需按规定重新办理申请手续的原定点零售药店的评估。

c. 费用审核工作。协助新会区民营医院住院或每月特定病种门诊个人支付费用中个人自费部分超过1万元的费用审核工作。

d. 专项检查工作。协助新会区医保经办机构对新会区生育保险管理、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费用核查等专项检查，集中抽检可疑病历工作。

e.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评现场检查工作：

- i . 集中抽检480份可疑病历，每份病历需3名专家；
- ii . 对每家有提供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需5名专家，预计检查10天；
- iii. 对每家有提供门诊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抽检可疑处方。
- f. 免费提供医疗、生育保险有关政策、工作意见咨询等。
- g. 其他工作。

开展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抽查服务费用含专家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以上七个项目的具体定点医疗机构数量、专家配备数量、检查次数预计如下：

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检查项目	每次检查专家配备数量	检查次数	每次服务费标准	合计费用(元)	费用说明
253	全覆盖专项检查	3-5 名医学专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需要 5 名，其他等级医疗机构 3 名），1 名财务专家，1 名信息专家，1 名熟悉现场检查专家，共 8 名专家小组成员。	约 135 次	3800 元/次	513000	含检查组成员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及保险费等

253	医疗机构分级评审检查	3名医学专家，1名财务专家，1名信息专家，1名熟悉现场检查专家，共6名专家小组成员。	约40次	3000元/次	120000	含检查组成员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及保险费等
253	家庭病床和老年病区评估	3名医学专家，1名熟悉现场检查专家，共4名专家小组成员。	约35次	2000元/次	70000	含检查组成员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及保险费等
253	定点药店评估	1名医学专家，1名药学专家，1名医保专家，1名熟悉现场检查专家，共4名专家小组成员。	约20次	1850元/次	37000	含检查组成员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及保险费等
合计				740000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专家购买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LIC.GD.JM-2022-0011）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包括投标有效期等）；
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4.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6 点。

（七）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

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招标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保存。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55分
2	技术	35分
2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5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规章制度管理	10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各项规章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比：具有员工行为规范、薪酬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的得10分，缺一个制度扣2分（提供佐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履约能力	15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进行评审：2019年至今获得客户认可的、客户“优”评价的，每提供1项证明得2.5分，获得客户“良”评价的，每提供一项证明得1.5分，满分15分，非优良评价的不得分。（提供佐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同类项目经营业绩	30	根据各投标人2019年至今完成同类专家服务项目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具有1个专家服务同类业绩，得5分，满分3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55 分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3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理解程度	15	<p>考查、对比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程度，包括对项目的理解是否全面、合理、深刻，以及对项目现状调研是否深入等；对项目整体理解充分，认识到位的，得15分；</p> <p>对项目整体理解较充分的，得10分；</p> <p>对项目整体理解一般的，得5分；</p> <p>对项目整体理解不充分，认识不到位，得1分；</p> <p>不提供项目理解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实施、服务管理团队情况	20	<p>对比投标人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投标人管理团队资质等，满分20分（注：1.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书中报送本项目总体工作方案；2. 根据本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及学历情况进行综合评比；3. 投标人提供管理团队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 投标人需提供管理团队自2021年11月起近半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p> <p>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方案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方案差，与项目实际情况完全不相符的，得0.5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本项目负责人有行业经验、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8分，本科学历得6分，大专学历得4分，其他情况得1分；</p> <p>3、本项目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信息人员及后</p>

		勤管理人员的得4分，缺一个扣一分。
合计	35 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总分：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专家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LIC.GD.JM-2022-001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报价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数据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报投标文件的相应数据及内容，填报完成后扫描投标文件正本（扩展名为“.PDF”），并将扫描件分别存于 1个U盘于投标文件袋现场提交）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资格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检查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包括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总金额、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2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

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专家购买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LIC.GD.JM-2022-001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专家购买服务项目（二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CLIC.GD.JM-2022-001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

电 话：

传 真： .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 1.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3.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 ②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③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 名称		电话		法定代 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 人		职务	
一、单 位 简 历 及 隶属 关 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 位 概 况	职工 总数	人	上 一 年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 资金	万元		主要项 目	1.		
	固定 资产 (万 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 面积	M ²			3.		

三、财 务 状 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 额(万元)	利润总 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 债率
四、其 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投标人须提供近年缴纳税费的证明文件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投标单位的社保名册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专家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LIC.GD.JM-2022-0011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3.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投标人事迹表

(投标人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如有)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须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3.4投标人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概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管理简历、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附表1.3.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

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专家购买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LIC.GD.JM-2022-0011）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5用户需求书响应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序号	用户需求 书条款号	需求书条款题目	响 应	差异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打“×”，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6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陈述对本项目的理解。
- (2) 服务公司管理服务模式及配套措施。
- (3) 服务公司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式及计划。
- (4) 服务公司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培训方案（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人员配置，提出更好的建议，具体由投标人自行制定有关方案）。
- (5)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
- (6) 办公设施和物资装备配置方案
- (7) 适用于本项目的招聘计划和实施方案。
- (8)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专家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专家购买服务 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 1、投标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